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无委托出席的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俊辉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相关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36,258,362.97 元，实收股本为 661,279,04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对监事因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相关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审核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